

##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.2.3次代理教師甄選公告(續辦本次公告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)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1/25 11:32:11

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.2.3次代理教師甄選  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本甄選簡章已於104年11月13日12時至104年11月19日12時公告

- 一、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公告  
英文科(虛缺)：1名：無人報名，從缺。
- 二、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公告  
英文科(虛缺)：1名：無人報名，從缺。
- 三、續辦本次公告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 
英文科(虛缺)：1名。

(一)報考人員資格：依教育部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』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

本科第3次甄選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二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三、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04年11月27日8時至12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一律親自報名。

(三)甄試報到時間：104年11月30日(星期一)報到時間：08時10分至08時20分。